

智財權歸學校或教師 劍橋大學展開激辯

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最近劍橋大學校方提出一項新方案，要將教職員工所研發的產品或專利通通歸學校所有。原本智慧財產權屬於個人或個別的研究機構，但是校方認為所有權應該屬於學校。學校部分教師對於新方案感到惶恐，克拉克教授（Mike Clark）就認為「新政策將會使我們對自己的智慧財產喪失合法的權力與控制」。同時，也有教授指出劍橋大學周邊的「矽谷區」（Silicon Fen）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，主要的原因也在於大學採取自由寬鬆的政策，研究發展的過程若趨於官僚化，將會影響學界與企業的合作。另外，新科諾貝爾獎得主薩斯坦爵士（Sir John Sulston）也憂心的表示，這種作法容易導致「學術自由的喪失」。但是校方的溝通主任貝克（Susie Baker）卻認為，學校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將投資在教職員身上的成本回收回來。且校長布洛爾爵士（Sir Alec Broers）也指出學校應該有權利分享智慧財產權，因為大部分的研究成果都是團隊進行的，若智慧財產權只歸少數人所有，是非常自私的行為。同時，新措施能促進劍橋當地商機更加繁榮，學校也更能扮演積極的角色。不過這項新方案要經過學校內部充分的討論，今年年底才會進行表決。

原始資料出處：BBC News Education，October 2002